

# 中国质量协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件

中国质协字〔2018〕114号

## 关于开展2018-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（中国 杰出质量人物和中国质量工匠）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协、总工会，副省级城市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协，各行业（部门）质协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各单位会员及相关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）》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

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群众的质量意识和质量创造热情，发现和表彰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

经中国质量协会、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决定，开展2018-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（中国杰出质量人物和中国质量工匠）推选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对象

（一）中国杰出质量人物

1. 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，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的职工群众。

奖序列，作为全国质量奖的个人类奖项组织推荐和评选，2017年  
增设推选一线员工的“中国质量工匠”奖项。

《新时期》为主题，在《》

《》

二

■

企业系、质量专家以及质量工作推进者，每年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10人；

(二) 中国质量工匠：授予恪守职业道德、崇尚精益求精、

■

《》

《》

■

8

《》

(一) 质量奖的获奖个人范围：2018年12月31日前，在国家中  
心注册或成立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



其仅仅可为所有地方或行业质量提升，比如**《指导意见》**提出，**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、行业、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。”**

“**数字产业化**”、“**产业数字化**”、“**数字治理**”、“**数字民生**”。

“**数字产业化**”、“**产业数字化**”、“**数字治理**”、“**数字民生**”。

“**数字产业化**”、“**产业数字化**”、“**数字治理**”、“**数字民生**”。

“**数字产业化**”、“**产业数字化**”、“**数字治理**”、“**数字民生**”。

（六）**《意见》**，2020年5月，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，广泛听取

（七）**《意见》**，2020年5月，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，广泛听取

（八）**《意见》**，2020年5月，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，广泛听取

四、**《意见》**

（九）**《意见》**，2020年5月，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，广泛听取

（十）**《意见》**，2020年5月，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，广泛听取

五、**《意见》**

报流程见附件 2。

(三) 资料评审工作将于 2019 年 2 月中下旬启动, 申报者可登录系统查询评审进度和状态。

(四) 申报及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华婷、李晓飞

电话: (010) 68416367、66022628

邮箱: [huating@caq.org.cn](mailto:huating@caq.org.cn)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石韵村路 6 号

中国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

邮编: 100039

中国质量协会 中国质量万里行 中国质量万里行网

中国质量万里行

中国质量万里行

||

中国质量万里行

中国质量万里行

2018 年 10 月 10 日

# 附件 1

国家质量奖 申报

申报单位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诚信

组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持续的质量改进以及卓越绩效模式

2. 在质量管理领域发表研究、知识传播、实践指导等方面的重要成果。

3. 在质量管理领域发表研究、知识传播、实践指导等方面的重要成果。

4. 在质量管理领域发表研究、知识传播、实践指导等方面的重要成果。

5. 在质量管理领域发表研究、知识传播、实践指导等方面的重要成果。

6. 为国内引进先进质量管理工具、方法做出突出贡献。

(三) 质量工作推进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

1. 近三年内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



## 2 业务能力空白，在工作中显业

业务能力空白，在工作中显业

业务能力空白，在工作中显业

业务能力空白，在工作中显业

业务能力空白，在工作中显业

业务能力空白，在工作中显业

业务能力空白，在工作中显业

1. 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数据、指标等应有相应的证明材料支撑。

2. 申报材料应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条理清晰。申报材料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

3. 申报材料应体现申报对象的代表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。申报材料应突出申报对象在质量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。

4. 申报材料应体现申报对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申报材料应提供申报对象在申报期内持续经营、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。

5. 申报材料应体现申报对象的行业影响力。申报材料应提供申报对象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证明材料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材料：

1. 申报表：填写完整、准确，加盖公章。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：加盖公章。

3.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：加盖公章。

4.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：加盖公章。

5.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：加盖公章。

6. 技术创新证明材料：如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新产品证书等。

7. 品牌建设证明材料：如商标注册证、驰名商标认定证书等。

8. 质量管理证明材料：如质量管理奖证书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等。

9. 其他证明材料：如行业排名、客户评价、媒体报道等。

